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
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 十八、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第三部分：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为：

1、负责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大病统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相关业务；

2、负责以上各类保险基金的管理和支付，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基金的征收工作；

3、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并对其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4、受理有关业务的查询，做好相应配套服务工作；

5、负责办理继续享受公费医疗的离休、老红军和二等乙级伤残复员军人医疗管理业务。

6、承办宝清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情况如下：
规格均为正股级，名称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缴费股、职工审核股、居民审核股、稽核股、转诊股、民政救助股、网络信息股及服务大厅。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31 人，在职实有人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0 人，离退休 5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 4 人，退休增加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 十八、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第三部分：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501.54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64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53.76 万元，同比增加 187.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01.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15.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 1050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01.5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53.76 万元,同比增加 187.9%。
增加主要原因:由于国家加大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伤残抚恤政府财政部门增加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投入,因此预算收入加大。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50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79 万元。与上年预算 258.66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加大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伤残抚恤政府财政部门增加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投入,因此预算收入加大。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501.5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0501.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15.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50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501.54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4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4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53.76 万元,同比减少 187.9%。其中:

1、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34.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16 万元，增加 34.1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单位本年元将在职人员工资加入预算管理，上年没有此项目，今年新增项目。

2、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19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838.59 万元，增加 5353.36 万元增加 291%。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强了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投入。

3、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36 万元增加 19.64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用于本单位本年元将退休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

4、210130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525 万元，减少 930 万元，减少 60.9%。主要原因是：由于贫困人口减少，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相对减少。

5、210155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2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7.96 万元增加 2390.96 万元，增长 1004%。主要原因是：

财政匹配城乡居民医疗基金、匹配七级以下伤残军人药费、作县生育保险支出都纳入该科目。

6、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7.02 万元增加 2.69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增加，所负担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501.5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8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7.46 万元、津贴补贴 83.22 万元、奖金 16.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费 0.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维护费 0.2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9 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1.81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1 万元、奖励金 0.07 元。

4、项目支出 10177.7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7177 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595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700 万元，伤残军人药费补助 24 万元，县级匹配城乡居民医疗基金 1418.76 万元，全县生育保险支出 256.7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6.2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501.54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2.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0.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7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98 万元、离退休费 31.81 万元。

3、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9914.7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0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医疗保障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4.69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2021年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9914.76万元。项目为：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项目6.28万元、2021年医全县生育保险支出256.71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595万元、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7177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匹配资金700万元、县级匹配城乡居民医疗基金1417.76万元、匹配七级以下伤残军人药费24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